

征收补偿协议书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甲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开发区管委会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根据调整方案，甲方需收回乙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就收回土地、补偿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回土地的补偿情况

甲方拟有偿收回的土地位于安晨大道北侧、园中苑路西侧，土地四至位置为：东至园中苑路，西至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安晨大道，北至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0.20亩（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新库开土出字【2004】010号）。甲方认可乙方土地的现状并同意以现状收回土地。土地补费标准为人民币38,600元/亩，土地补偿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95,720元。

第二条 所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由乙方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用地红线图），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对应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办理前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在乙方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费3,095,72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土地补偿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中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土地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用于收取补偿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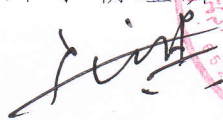
户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3163010400020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团结北路支行

甲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签字：



乙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时间：2017年 8月 15日